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23
2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海地的人权状况

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日日夜夜只干一件事，同样的一件事”

(阿里斯蒂德总统下台前几天说的话)

本报告是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他对海地的第四次(2004年4月3日至11日)和第五次访问(2004年11月6日至17日)的情况说明。

2004年发生了一系列重要事件，包括独立二百周年；阿里斯蒂德总统下台；成立临时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4月30日一致核可第1542(2004)号决议，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其任务期限刚刚延长至2005年6月；以及尤其是5月可怕的水灾和9月的飓风“珍妮”(1,870人死亡、884人失踪、2,620人受伤、大约4,630所住宅被毁，300,000人受灾害影响)。

在人权领域，持续发生严重的侵权行为(攻击、特别是武装袭击、报复、强奸、谋杀、即审即决、抢掠、放火烧毁等)。独立专家说，除了延长拘禁期和应受谴责的警察做法的案件数不胜数之外，这些侵犯行为一般不再如所指是政府所为，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两大对立武装集团的作为：一方面，上届政府的某些支持者，作为所谓“巴格达行动”的一部分，进行集体胁迫，威胁如不让阿里斯蒂德回国，就将掀起社会动乱，他们首先是要破坏政府的稳定，阻碍实施对话与民族和解政策，并破坏选举进程；另一方面是1995年解散军队期间复员的前士兵武装集团(其社会权利未获承认，也没有任何措施帮助其重新就业)和阿里斯蒂德总统前支持者，后者现已拿起武器倒戈，成立了民族抵抗阵线，因而也成为其过去的对手——前士兵的同盟。

虽然这些侵权行为影响到社会各个阶层，但是在帮派横行的棚户区的贫苦居民、妇女和儿童依然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鉴于司法制度一贯不起作用，以及监察员办公室缺乏可信性，他们可依赖的往往只有非政府组织。当然监察员办公室的一批年轻的法律专家也作出了种种努力，他们有强烈的参与的愿望。

除了体制危机(虚拟议会、“临时过渡”政府，因许多公共机构被毁或遭到洗劫而困难重重)以外，司法方面的状况也在不断恶化(16家法院被破坏，许多警察局和监狱被毁坏，绝大多数囚犯已被“释放”，即已逃跑，法官、受害者和证人不断遭到威胁)，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一种不安全的气氛下发生的，尽管联海稳定团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行动中，努力支持警察部队，而事实上，这支部队时常是在与试图为其

卷土重来创造一种事实上的正当理由的前士兵集团进行“竞争”。为解决社会无节制军事化现象，政府正在努力制定一项收缴武器的计划(目前成效甚微)，同时实施一些奖励措施，比如，向前士兵提供补偿或退休福利金，在有些情况下，他们还可重新受雇于警方。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是政府宣布的优先事项之一，迄今产生的成果是：(a) 根据摸棱两可、敷衍了事的程序撤换了一些官员，这些程序并未提供充分的保证；(b) 逮捕了若干亲阿里斯蒂德的人，包括前总理奈博敦，对他的长期拘禁也会有问题，因为目前的所谓“司法”问题很可能会演变为“政治”问题。如果司法调查不能在合理期间内确定对他的指控涉及普通刑法事项有关(暴力或财务犯罪)，公众就将认为这些被拘禁者是政治犯；以及(c) 建立中央财务信息股，负责处理贿赂、贪污和洗钱案件。

关于建议，独立专家借鉴于在临时合作框架中提出的那些与善政有关的意见，其中许多意见与他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相似。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1	5
一、由暴力气氛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	12 - 22	6
A. 侵犯人身、尤其是侵犯人口中最贫穷者的暴力行为(人质和受害者).....	13 - 15	6
B. 暴力侵害妇女.....	16 - 17	7
C. 暴力侵害儿童.....	18 - 21	8
D. 新闻自由.....	22	8
二、司法和警察改革的主要障碍.....	23 - 70	9
A. 警察队伍的身份危机日趋恶化.....	24 - 32	9
B. 复员士兵的问题.....	33 - 36	10
C. 社会无节制军事化及其对司法和警察的后果.....	37 - 43	11
D. 有关所谓的“巴格达行动”的问题.....	44 - 52	12
E. 在维持法律和秩序行动中进行大规模逮捕期间所应提供的保证.....	53 - 54	14
F. 一再出现的一般的长期拘留、尤其是长期拘留前拉瓦拉斯官员的问题.....	55 - 67	14
G. 前士兵或叛乱分子集团所逮捕的人的地位.....	68 - 69	17
H. 推动对法官、律师和法院官员的培训改革.....	70	18
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遇到的困难.....	71 - 88	18
A. 谣言四起的不利后果.....	72	18
B. 谁应对侵权行为负责的复杂问题.....	73 - 75	19
C.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需要具有惩戒性的公正和公平审判.....	76 - 81	20
D. 监察员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的作用.....	82 - 83	21
E. 发展法医学协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4 - 86	22
F. 打击腐败行为和洗钱活动.....	87 - 88	22
四、结 论.....	89 - 90	23
五、建 议.....	91 - 102	24

导 言

1. 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9(“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人权状况”)下发言，他感谢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4/108)，请他继续进行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独立专家关于他对海地的第四次访问(2004 年 4 月 3 日至 11 日)和第五次访问(2004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的情况说明。

2. 独立专家会见了共和国临时总统、总理、外交部长、司法和公安部长、通讯和文化部长以及监察员。

3. 他会见了法律界人士，包括太子港政府专员(检察官)、太子港法院资深法官和新任法庭庭长，以及法官、治安法官、预审法官、其他政府专员和律师。

4. 他也会见了司法培训学校、海地国家警察和国家监狱管理局负责人。

5. 独立专家还与下列人士举行了有益的会谈，其中有驻海地各国际机构官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团长及他的两名副团长，还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联海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和联海稳定团民警指挥官，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加强海地民主特派团团长。他也会见了卢拉总统特使、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和几位外交使节，其中有秘书长的海地之友小组。

6. 独立专家还采取首先共同会见，然后分别交谈的方式，会见了活跃在人权领域的主要非政府组织、海地全国妇女权利协调组织(一个全国性的妇女组织)和捍卫海地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另外，还组织了有法医学研究和行动股参与的讨论小组。

7. 独立专家会见了前内政部长 Jocelerme Privert 先生(2004 年 4 月)、前总理伊冯·奈博敦先生、参议院院长 Joseph Yvon Feuillé 先生和前拉瓦拉斯代表 Amanus Mayet 先生，所有这些人均在押。

8. 独立专家还访问了利贝泰堡和戈纳伊夫，他感谢联海稳定团为方便其旅行提供了直升机。2003 年他访问了 Jacmel、Petit-Goâve、莱凯和莱奥甘，并于 2002 年访问了海地角、圣马克和戈纳伊夫。在他第二次访问戈纳伊夫期间，他会见了司法当局和警察当局代表，前往监狱废墟查看，视察了为热带风暴“珍妮”的受害者搭建的住房，并且还会见了 Terrenette 市第六行政区建立的农民受害者协会代表。

9.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在独立专家整个访问期间海地当局表现出了合作精神。例如,独立专家能够不预先通知并不受限制地访问太子港三个警察局(the Delmas 33、Cafétéria 和佩蒂翁维尔等三局)、利贝泰堡与戈纳伊夫的警察局和监狱,这些设施都在修复之中。独立专家在访问期间还能够自由地查阅警察局的事件登记册和被扣押人员的名单,并单独同被拘留者进行交谈。他还会见了快速干预和执法股官员。

10. 独立专家也访问了国家监狱、太子港监狱、佩蒂翁维尔女监狱,以及首都郊外正在修建的利贝泰堡监狱。

11. 独立专家还要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办事处的人权顾问 Cisse-Gouro 先生(任期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他前两次访问期间,他提供了适当而有效的帮助。他也广泛参照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所开展的工作,即努力将人权部分确实纳入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并加强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一、由暴力气氛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

12. 尽管从危机一开始,各个阶层和出身不同的人都是受害者,但最易受伤害的还是人口中最贫穷者妇女和儿童;因此,政府最近设立了一个援助受害者委员会,民间社会代表也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

A. 侵犯人身、尤其是侵犯人口中最贫穷者的 暴力行为(人质和受害者)

13. 太子港一些棚户区的局势尤其严重。这些地区处于无政府状态,现已成为灰色地带,因为往往很难知道那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到目前为止,在 Village-de-Dieu 地区已有 45 名受害者,其中 5 名青年在报复行动中被即刻处决。

14.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中,主要非政府组织报告了 Fort-Touron 和 La Saline 社区居民所提供的证词,这两个社区自 12 月 15 日以来就成为暴力团伙的火拼场所,造成超过 18 人死亡,多人受伤,仅 12 月 31 日一天就有 7 人住院治疗,并且有数百个家庭不得不逃往外地寻求避难。据说以此种方式算旧帐,起因于分别由名叫 Franzo Timana 和 Charles Alex, 别名 Adjuga 的两人所领

导的两个团伙之间的地盘之争。要保证这些社区的安全，首先应当采取的主动行动就是将这两个团伙头目逮捕归案，送交法办。

15. 在 Cité Soleil, 许多居民抱怨说, (a) 他们成为团伙火拼的“附带牺牲品”, 比如最近在分别由名叫 Dread Wilmé 和 Robinson Taylor, 别名 Labanye 的两人所领导的黑手党一类的两个团伙之间发生的冲突中, 或者(b) 被 chimères 劫为人质, 这些人劫持他们是为了敲诈和勒索, 并索要进出社区的路费。这种暴力行为很难归咎于新政府当局(一些人提出的论点), 因为在前一届政府施政期间就有这一问题。现在不过是问题更严重而已。

B. 暴力侵害妇女

16. 最近的评估表明, 局势在不断恶化。在非政府组织 Kay Fanm 列举的自 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所发生的 133 起强奸案件中, 有 46 起案件发生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之间。Gheskio 地区各个保健中心也得出同样的结论: 此类就诊者三个月平均人数从 2003 年的 17 人增加到 2004 年的 49 人。较为详细的报告或许可以说明人数增加的比例中有多少是由申诉增多所引起的, 因为妇女现在比以前知情, 特别是因为妇女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这些组织现在都集中在十分活跃的海地争取妇女权利全国协调组织(见 E/CN.4/2004/108,第 21 段)下开展工作。上述事态发展尤其令人担忧, 因为迄今许多相关边缘做法越来越普遍, 比如集体强奸, 某些帮派的“作案专长”, 以及甚至一段时间内多次强奸, 以此作为敲诈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属的一种手段。

17. 尽管妇女和妇女权利事务部和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在媒体的支持下联手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提高公众认识宣传运动, 不过, 鉴于这一社会悲剧规模过大, 不论政府由谁组成均始终不见成效, 所提供的预防措施和住房还十分有限。目前所作的努力包括:

- 1996 年 4 月 3 日批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 拟订一项法案, 将强奸罪纳入刑法, 但不幸的是, 该法案由于政治危机而被推迟未能通过;
- 制订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机构间项目, 联合国各主要专门机构参与了该项目, 其中采纳了妇女组织和有关部委的许多建议;

- 规定所有公私部门的医生对所发生的性攻击事件均应出具证明；非政府组织早就呼吁采取的这一措施，将可提供有利证据，对于减少这一地区实在太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极其重要。

C. 暴力侵害儿童

18. 在这个暴力盛行的国家，最易受到经常发生的暴力侵害的人是儿童。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独立专家希望感谢基金会给予的合作)以及儿童基金会 2003 年《针对海地弱势群体和社区的应急方案》，几乎 52% 的海地儿童(约有 300 万人)生活在极端贫穷中；只有 50% 的儿童接种了疫苗，25% 的儿童患有慢性营养不良，许多人获取医药、社会服务和基本主食的机会有限。

19. 2004 年 3 月，儿童基金会与拯救儿童组织(加拿大和美国)、世界显圣国际社和国际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就当前危机对儿童的影响开展了一项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尤其受到此种暴力的主要是太子港的流浪街头儿童和帮佣女童。

20. 报告还认定，在有关地区，有 15% 以上的地方，儿童被打死，或遭到枪击受伤或被武装团伙殴打，武装团伙在这些地区几乎三分之一的地方招募儿童。在太子港、Petit-Goâve、利贝泰堡、戈纳伊夫和热雷米，强奸案件激增。

21. 在该国 10 大城市中，8 个城市的儿童会受到威胁，目的是阻拦、甚至制止儿童上学。

D. 新闻自由

22. 尽管对新闻界的恐吓行为没有停止过，但迫害程度已有所减轻。不过，还要提一下最近受到不属于政府的威胁或迫害的以下受害者：Nancy Roc，新闻记者，她当时正在戈纳伊夫进行报道；Lynella André，海地国家电视台新闻节目主持人，她的汽车在 Martissant 被焚烧；Jean-Jacques Augustin，报纸“Le Matin”的摄影师，太子港一起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对媒体实施纵火袭击，包括对圣马克“金字塔”电台”和“泛非电台”的袭击，以及在 Delmas24 焚烧了海地电视台的两部车辆。

二、司法和警察部门改革的主要障碍

23. 以下意见主要侧重于独立专家现场认定的若干棘手的问题，这些问题与司法和警察部门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A. 警察队伍的身份危机日趋恶化

24. 在前一次报告中，独立专家强调了警察队伍中身份危机的严重性，这一危机新政府也因此传承下来(见 E/CN.4/2004/108,第 37 段以及下列各段)。目前当局和人民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是：现在谁是真正的警员，谁不是警员？

25. 第一类：很显然，是正规的警察部队单位(海地国家警察)，虽然它们的人员几乎已减了一半。部分警员克尽职守，为此他们应当受到表扬。例如，在利贝泰堡，独立专家所视察的监狱没有任何看守人员；除了履行其例行职责以外，警察部队本已人手不足，但还要抽出人员担任看守工作，警察局长担任典狱官。

26. 第二类：“假”警察，他们是(a) 海地国家警察中的害群之马，他们下班后就成执私刑者或四处敲诈(很难评定的一个群体)；(b) 开小差的警员，但他们仍然持有并继续使用他们的武器和制服；以及(c) *chimères*，“被释放的”犯人(即，逃犯)或其他乔装成警员的罪犯，通常在犯下暴行时身着黑色服装并戴有头罩。

27. 2004 年 3 月，为了制止这种过分行动，海地国家警察总局局长采取主动行动，发表了一项载有独立专家部分建议的通知，即：警员值勤时必须身着制服，携带警察身份证，严禁他们使用头罩或无牌照汽车。不过，由于几十年来警察队伍中非法行为十分普遍，通知很难得到贯彻。

28. 第三类，但决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类：涉及到现已成为“准军事人员”的前士兵和已成为“准警察”的叛乱战斗人员的活动，事实上使国家变成了无节制军事化的社会，这一问题我们稍后再作讨论。

29. 这种局面因警察队伍的人员危机而进一步恶化。根据“临时合作框架”的资料，由于许多警员开小差或因过去记录而被解职，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人员(2003 年有 6,300 人)现已减半(约 3,000 人)；非正规警员，即那些在前届政府任内穿制服，但未作为正式人员列入兵员的人员，必须包括在总数之内。截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根据国家警察高级理事会作出的一项决定，在对警员记录逐个审查之后，约有 117

名警员被解职，其中有 13 名巡官和 11 名警察分局局长，该理事会并公布了解职人员名单。据说还就三十起案件提出了诉讼。

30. 不确定因素始终存在。如独立专家先前指出的，他无能确定在决定所有这些解职时是否都始终作出了充分的正式保证，如联海稳定团民警一名代表所指出，其前提条件就是书面通知，口头通知而不是书面通知的做法十分普遍，因此在许多情况下都没有保证。列举一例来说，独立专家获悉，前海地国家警察主任被停职，但根本未接到任何书面通知，在前届政府任内，独立专家就一再对此种做法给予批评(见 E/CN.4/2004/108, 第 55 段以及下列各段)。现在迫切需要结束这种不当做法。同样，独立专家对以下情况也表示遗憾，即显然无人接到通知，说明禁止若干社会名人出国以确保其随时接受调查的规定现已撤消。

31. 为了克服警察队伍中的人员危机，现在实施了一项国家方案，计划培训和招募 400 名年轻人，并逐步雇用前士兵(迄今有 200 人)，但首先要对他们的身体状况及以往人权记录作出评价，同时在警察学院还实施了一项速成培训方案。临时合作框架计划在 2005 年将警员人数增加到 6,000 人(其中妇女占 10%)，到 2015 年以前将把人数增至 20,000 人。

32. 在使公众不断充分了解涉及警察的事件方面，海地国家警察女发言人所作的努力也应予以表扬。

B. 复员士兵问题

33. 阿里斯蒂德总统在 1991 年政变中被赶下台，之后当他重新执政时，下令解散军队，尽管并未相应地对宪法作出修订，也未制定有关收缴武器的适当规定，或采取适当措施发放退休金或实施重新融合方案。

34. 为着手解决这一棘手问题，过渡政府成立了一个处理复员士兵问题的行政办公室，负责考虑补偿、退休和再就业等问题，主要是以此换取其上缴武器。

35. 为处理这一危机，政府有些官员似乎更为主张重建军队，但只能在过渡期后重建，并且要基于严格的专业标准(例如，任务局限于守卫边境和打击贩毒和恐怖主义行为)，这样人民才会认为军队主要是在为人民服务。另一些官员则较犹豫不决，甚至还反对这一想法；历史表明，海地的武装部队被用来镇压人民的可能性较大，而不是打击假想敌。实际上，很难想象今天在海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会爆发一

场武装冲突。对政府来说，现在迫切需要澄清这些立场，在警察队伍中的不满情绪蔓延开之前，以一个声音来说明问题，警察队伍不满的是他们竟然与一种并行的警察在竞争，而他们的领导，正确地说，承认业已加入其行列的复员士兵。

36. 还应当强调的是，为了证明其行动是正当的，前士兵和民兵集团寻求传播一种看法，即他们是促使阿里斯蒂德总统下台的一方。这些以武力鼓吹民主的人，也是最后插上一脚的人，患有健忘症。他们试图以篡改历史的方式，抹杀掉民间社会民主人士所发挥的无畏的、和平的作用，那些民主人士当时被当局打入“恐怖分子”行列，现在也有某些人想把这些人士打成配角的作用，因为他们害怕民间社会在国家的近代历史上所起到的这种不可逆转的作用。

C. 社会无节制军事化及其对司法和警察的后果

37. 出于安全原因，独立专家只访问了首都以外的利贝泰堡和戈纳伊夫，在这两地，他注意到以下情况。

38. 在东北行政区，特别是在利贝泰堡，居民依然遭受精神创伤。危机发展到了顶峰，被拘留者奋起反抗看守，抢夺他们的武器，越狱逃跑，并在城市里到处制造恐怖气氛。该地区被纵火焚烧或洗劫一空的公共建筑数量极大（至少有 16 幢，包括利贝泰堡的 9 幢）。此外，在 2 月 19 日至 3 月 28 日，有 21 所私人宅第被烧毁，其中包括四名法官、一名律师和监狱看守的住宅，后者还被打伤，头部中了两枪。

39. 就是在这种背景下，社会出现无节制军事化现象。当地方警察对这些野蛮行为再也无力应付时，身穿制服的武装准军事集团就起来干预，接管了海关总部，并将其改造成“军营”。他们将逮捕的人移交给警察，警察又将这些人送交检察官，由检察官提交预审法官，这样一来，他们作为事实上警察单位的行动就间接地得到认可。幸运的是，这些前士兵把城市交给了联海稳定团，联海稳定团则搬入他们“军营”；警察局经粗略修复之后，现已多少可以重新使用。

40. 在戈纳伊夫，司法工作实际上已不复存在。2002 年 9 月，独立专家就已观察到，监狱部分设施已被推土机推倒（使得 153 名犯人越狱逃跑，其中包括 Amiot Métayer），法院也遭到破坏（见 E/CN.4/2003/116，第 27 和 28 段）。如独立专家所看到的，在阿里斯蒂德总统下台之后，法院再次被破坏，监狱和警察局（其所有设备，包括武器在内，均遭到抢劫）被夷为平地。

41. 七个月之后，搬到装备简单应急设施的警察局，再次遭到全国抵抗阵线下属某一团伙的野蛮破坏，其发言人声称，那里正酝酿一个针对其某一成员的阴谋。建筑遭到洗劫，设备也被盗走。

42. 这支突击队的成员后来又把“当场”被抓住持有从警察局偷走的物品的人交给了警方，在独立专家目睹了这一切，并在访问检察官办公室期间，听取了对这一过程的解释。在某种意义上讲，这一行动就等于煽动局面动荡，以便平行警察部队后来就能够以法律秩序的捍卫者自居，并使其作用取得合法地位。

43. 海地角局势与此相似。根据独立专家收到的证词，在联海稳定团的存在有一定影响力之前，准军事部队试图再次证明他们的存在是有理由的，为此他们组建了一支平行的警察部队，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尽管当局一直号召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之前上缴武器。

D. 有关所谓的“巴格达行动”问题

44. 在谣言四起和假消息满天飞的情况下，很难说“巴格达行动”实际意义。最初的一种说法：不管局势多么严重，将之与伊拉克当前现况相提并论，是一种误导做法，因为伊拉克正在进行一场全面战争，它造成了成千上万的伤亡。

45. 事实上，鉴于所宣称的目标是争取让让·贝尔特朗·阿里斯蒂德重新执政，结合不时发生的、但往往十分严重的行为来看，就应当将“巴格达行动”视为一种威慑，或者目的就是制造一种恐怖气氛，以阻挠任何试图通过民族对话和选举达成一项政治解决的努力。因此，自 9 月 30 日起，暴力施行者带有挑衅性地使用“巴格达行动”一语，其用意就是进行威胁。

46. 此种暴力是否就是实施某一秘密的、相互配合的计划的的结果，或仅是在阿里斯蒂德总统第二任期内处理反对派问题所产生的一种反应？从 2003 年 12 月 5 日在太子港大学(见 E/CN4/2004/108, 第 48 段)或更早一点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在 Cite Soleil(同上, 第 20 段)所发生的严重事件可以看到这一点。例如，独立专家考虑到当时由当局武装起来的某些民众组织或 *chimères* 就不提让·贝尔特朗·阿里斯蒂德下台前几天对其追随者所说的那番令人恐惧的话，敦促他们“日日夜夜只干一件事，同样的一件事”。

47. 换言之，在海地或国外是否有那么一个“出谋策划者”或起协调作用的行动核心？这一点很难说，因为所有这些武装集团的组织结构在不断变化，并且领导阶层由不断的对抗人组成，尤其是就领土方面而言。应当指出，拉瓦拉斯运动称“巴格达行动”是政府方面的一种蓄意挑衅，而拉瓦拉斯运动最近成立的传播委员会(由亲近让·贝尔特朗·阿里斯蒂德的知名人士组成，诸如，Jonas Petit、Mario Dupuy、Angelot Bell 和 Maryse Narcisse 医生)，尽管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的一份公报中声明自己是唯一受权代表拉瓦拉斯家族并以其名义发言的机构，现在也宣布说，将按照《宪法》和各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继续开展和平的、非武装的反对活动。无论在实地或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行动均未能证明这一说法。与之相反的是，在如此短短的期间内，被谋杀(甚至被斩首)、受伤或遭受袭击的警员人数从未达到如此之多。实际上，只有传播委员会或拉瓦拉斯其他任何受权发言人向其追随者发出庄严呼吁，要求他们积极参与上缴武器的运动，这一声称才具有可信度，而这才是唯一的适当方式，表明其按照《宪法》继续开展和平反对活动的承诺是说话算数的。

48. 在实地，这一策略包括有选择地制造一种恐怖气氛(正如联海稳定团一名士兵所说，是“微型恐怖气氛”)。

49. 无论是放火烧毁或抢劫公共或私人建筑，特别是商店，还是任意没收车辆，其目的都是制造混乱，阻止公共服务设施、学校、市场等机构正常运营。

50. 间或也会采取特大行动，恐吓公众。例如，2004 年 8 月 30 日，在法国外交事务国务秘书 Renaud Muselier 访问期间，上百名聚众闹事者包围住了 Cité Soleil 医院；12 月 9 日，在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访问期间，在总统府附近爆发了枪战；10 月 5 日采取的一个行动则更加恐怖，电台播放了海地人 Dieulanne Laguerre 最后所说的悲惨话，这是在他被斩首前几秒钟所录制的。

51. 遭枪击的受害者数不胜数。2004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海地大学医院就收治了 114 名伤者以及 3 名死者，10 月 1 日至 26 日，收治的有 127 名伤者以及 63 名死者；大多数伤者来自 Martissant、Grand-Rue、La Saline 和 Delmas 18 及 Delmas 30 等地，死者主要是 Bel-Air、Cité Soleil、Martissant 和 Carrefour 地区的人。自 2004 年 3 月以来，约有 50 名警员被打伤，26 人被打死，其中 3 人被斩首。在其他若干地区也存在这种内部动乱气氛，只是程度上略轻而已。

52. 围绕着“巴格达行动”的种种不确定因素，可以用一个问题来概括：究竟谁受益于这一犯罪行为？是破坏民族对话和可信的选举的任何计划的拉瓦拉斯最激进的追随者呢？还是前士兵和其他叛乱分子？这些人将动乱作为一种手段，以证明他们通过“法律和秩序”活动自我指定的角色是有道理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双方在客观上已结为盟友。

E. 在维持法律和秩序行动中进行大规模逮捕
期间所应提供的保证

53. 鉴于若干社区频频发生暴力事件，比如，在独立专家访问期间，Bel-Air所发生的情况，警察必须对在场人进行大规模逮捕，因拘留设施不足，随后又将逮捕的人移交给其他警察局，然后开始进行刑事调查。

54. 未受到指控的人被释放，其他人则继续被关押，随后交给检察官来处理。独立专家注意到，尽管对第二类人的程序有书面记录可查，但对被释放一类人却无任何记录。经验表明，对于逮捕行动期间发生警察滥用职权行为的案件，这一法律真空状态最终将助长所涉失踪现象。因此，有人建议，一旦将被逮捕的人带到警察局，即应立即将其姓名和住址记录在案。独立专家知道，在这一个连人口登记册都不大可靠的国家，实施这一措施究竟有何效力，是值得怀疑的，但这一状况只能突出说明有必要优先考虑进行此种改革。

F. 一再出现的一般的长期拘留、尤其是
长期拘留前拉瓦拉斯官员的问题

55. 正如独立专家在其前几次报告(见E/CN.4/2003/116, 第37段以及以下各段和E/CN.4/2004/108, 第59段以及以下各段)中作为紧急事项所强调指出的，这是个一再出现的问题。尽管全国监禁率因“越狱”人数极多而再次降低，仍有几乎80%的被监禁者属于审前拘留。鉴于此种情况，独立专家特别赞赏利贝泰堡警察局局长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该局长在履行代理典狱官的份外职责之时，定期向政府专员(检察官)送交看似处于长期拘留境况的人员名单。

56. 至于与政权改变有直接关系的拘留，这个问题就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独立专家已经注意到，又有大批人未经适当法律程序即被拘留(往往未接到指控和(或)延长拘留期的通知即遭拘留，因为未在法定时限 48 小时的拘留期内将被拘留者提交法官处理)。如果不尽快采取措施，这一目前仍属于“司法”性质的问题，将会演变成很突出的“政治”问题，尤其是特别就在上一届政府内担任公职的若干被拘留者而言。有关这一问题的政治论点不是很清楚：对于前政府的支持者来说，这些人是政治犯，他们在押是因为他们对让·贝尔特朗·阿里斯蒂德作出了许诺。对另一些人而言，与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有关的活动并无关(或者将来也不会有关)，有争议的问题只是在其行使或履行公职期间所犯下的普通罪行，不管是侵犯人身还是侵犯财产的暴力行为(袭击、谋杀或谋杀未遂，非法携带、持有或分发武器或甚至非法着警服、纵火等)，还是经济犯罪(挪用公款、滥用信任、洗钱、行贿等)。

57. 解决这一有害的不确定因素的唯一途径，就是严格适用法律。但是，截至 12 月 20 日，在亲阿里斯蒂德的国际律师办事处提交独立专家的 60 起案件中，大多数案件并未在法定时间内提交法官处理，当然还需作更加全面的核查，其他一些案件所涉问题是扣押令延迟，或者法官未在合理期间内审理，尽管适用法律的技术条件通常已经具备(见下文第 75 段)。因此，人们很可能对指控是否确有根据提出疑问，而且只要不采取行动开展调查，疑问就可能始终存在，因为惟有进行调查，才能确定何谓言论罪(从而证明“政治犯”一词是有根据的)，何谓普通罪行。

58. 如新闻界一些报道所述，局势早已开始为人所利用，人们断言，海地目前所关押的政治犯人数众多。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一些追随者，尽管患有健忘症，但毫无疑问，也将会不遗余力地利用独立专家所发表的这些意见，以便公然抨击临时政府，阻挠开始民族对话和选举进程。他们可随意地为其行为负责，但他们不会具有诚信，因为以往他们对不遵守法律规则的拘留行为并不关心，尽管他们可能曾经反对过或者理应反对这种滥权行为；独立专家在其前几次报告中曾一再批评过这一状况，他称之为说谎时代。

逮捕前总理伊凡·内普图恩的案子

59. 2004 年 2 月 7 日，鉴于圣马克市局势日益紧张(武装反叛分子到处流动，洗劫和焚烧警察局)，总理亲临现场视察。2 月 10 日，局势进一步恶化，发生了武

装冲突，双方显然有许多伤亡。按照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说法，由海地国家警察支持的并受总理保护的亲阿里斯蒂德的集团 **Bale Wouze** 对这一暴力行为负责。随后签发了一项对总理的逮捕令，其罪名是煽动进行血腥镇压，6月27日将他逮捕入狱。

60. 按照伊凡·内普图恩的说法，独立调查将会表明，事实上两大对立集团 (**Bale Wouze** 和 **Ramicosm**) 都卷入了冲突，为的是夺取圣马克港口的控制权，尽管 **Ramicosm** 也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但被拘留和起诉的只是 **Bale Wouze** 的成员，据说他们是亲阿里斯蒂德分子。独立专家曾到国家监狱探视过伊凡·内普图恩。

61. 在调查陷入僵局的情况下，如何才能查明事实真相？该案中现被拘留者当中，有七人(亦包括前内政部长 **Jocelerme Privert**) 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对圣马克法院法官的公正立场提出质疑；移送预审法官审理一事也就因此推迟，案件暂时搁置，待上诉法院作出裁定。

62. 不过，尽管案件于7月12日提交到最高上诉法院审理，但该法院直到2004年11月8日才开始审理，而迄今(2004年12月27日)仍未作出判决。据说拖延是应为法院人手不足，目前该法院只有7名在职法官，正常人员编制为12人：法院院长临时担任共和国总统的职务，法院副院长现已去世，三名法官于2004年12月8日任期届满。因此，有四个职位空缺需要填补。而唯一有权就法官人选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建议的参议院，由于危机的缘故，现在也不举行会议。不过，独立专家依然认为，还是有两种可能打破僵局，只是现在迫切需要做的是：

- 《宪法》规定，当国家处于特殊状态时，共和国总统有义务确保“体制稳定”和“公共权力机构正常运作和国家的持续性”(第136条)，依据这一条，他有权在危机期填补空缺职位。实际上，根据2004年3月31日总统令，最近任命了一名法院法官，该法官于2004年4月29日宣誓就职；
- 如果因空缺职位缘故影响法院两庭(五名法官)中的一庭开庭，该庭的法官就可以出席另一庭的审判，以这种特别法官组成方式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63. 如果最高上诉法院没有立即利用这些可能性，那么很可能表示对确立适当的司法行政的范例并不关心。

前内政部长乔斯勒姆·普里韦特的案件

64. 独立专家在前一次访问期间探视了乔斯勒姆·普里韦特；他的情况与伊凡·内普图恩相似(提出上诉, 质疑圣马克法院的公正立场), 尽管自 2004 年 4 月起即被拘留, 但由于最高上诉法院迟迟未判决, 情况依然没有变化。

参议员 Yvon Feuillé 被逮捕一案, 他已获释

65. 20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 Caraïbe FM 电台在“Ramasse”播放时, 警察占领了该台, 逮捕了三名拉瓦拉斯家族族长: Joseph Yvon Feuille(有争议的参议院院长)、Louis Gérard Gilles(前参议员)、Rudy Heriveaux(前议长)和他们的一名律师 Arsène Joseph, 后者随即很快获释。他们被关押起来, 动机据称他们是最近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在太子港爆发的暴力活动的幕后策划者。

66. 显然是为了防止就主席 Feuillé 的议会豁免权问题提出任何抗议, 逮捕他所提出的理由是, 他在作案当场被抓, 在他的汽车里发现有军事武器。应当忆及的一点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1 条, 在作案现场是指“就正在犯罪时刻或者刚刚的犯罪行为”, 以及“发现被告持有的财产、武器(……), 有理由假定他是犯罪实施者或共犯的情形”。但是案文还特别提出以下条件: “假如就在犯罪行为之后不久”。

67. 姑且不论 Yvon Feuille 的议会豁免权有效性这一复杂问题或警方对电台内部而不是外部进行干预适当与否的问题, 对就在犯罪时刻一语所作的广泛的解释, 与适当的司法是不一致的。应指出, 参议员 Feuillé 和前议员 Heriveaux 最后获得释放。

G. 前士兵或叛乱分子集团所逮捕的人的地位

68. 虽然这一做法已不大盛行, 但目前仍有许多案件涉及到这类集团逮捕人, 将人关押在自己所控制的设施内的情况; 这种行为完全是非法行为。在前士兵逮捕人后, 由法院作出拘留决定的合法性问题则更加复杂(见上文, 第 34 段及以下各段)。为证明这一做法是合理的, 一些人援引了《刑事诉讼法》, 根据该法, 在发生犯罪时或在作案现场, 任何人都可以捉拿作案者, 并将其送交最近的警察局。

69. 在这种情况下，独立专家与之交谈过的一些预审法官开始采取或甚至完成相关的程序步骤，以开展调查工作。部分法官着手开始调查，不过，如他们所强调的那样，调查工作是很勉强进行的。他们认为，如果法院以程序为籍口，在某种意义上就成为有罪不罚的同谋者，受害者就会认为此举是不可容忍的。有些人拒绝宽恕平行警察，调查措施也就是一开始做做样子，以保护受害者的权利，或者只按罪行的性质或严重性签发拘留令。这一做法终究会不可避免地带来此种形式审前拘留是否合法的问题，因为审前拘留最后很可能会变成长期拘留，而且，正如一名觉醒的法院法官所说的，法官在两种非法情形中，只能选择其中一个。

H. 推动对法官、律师和法院官员的培训改革

70. 目前海地有 600 名法官(包括 375 名治安法官)、650 名书记官长、750 名律师，以及 1,200 名执达员。按照司法部正在草拟的改革方案的主旨，通过该部举办的全国竞争性考试，将征聘新的法官担任治安法官(从 1 月起征聘 114 人)。此举是真正的民主进步。在法律事务培训学校的课程中，还将列入有关法官和助理法官的培训课程。一般来说，目的并不是要征聘刚刚毕业的大学生，而是以此找到有专业背景的候选人。在阿里斯蒂德总统时期司法部即已实行这一政策，主要差别在于法律事务培训学校的课程周期有所不同。另外，还开办了为期四个月的经济金融学特别培训班，以期建立一个独立的刑事司法部门，包括一个上诉法院。

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遇到的困难

71. 尽管政府强调有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仍有人指责它承诺不够坚定，有的人则认为是即兴之作。这种批评有一定的道理，但对于危机局势所造成的种种困难，也不能不予以考虑，而这正是独立专家打算首先讨论的问题。

A. 谣言四起的不利后果

72. “谣言综合症”日趋严重，这个问题独立专家已经提到。它不利于无罪推定，最重要的是，它造成对指控的可靠性难以区分。独立专家自己很明白这意味着什么。有人就曾向他透露假的秘密情报，他也听说了有关“可疑支票列表”的事情，

其来源不清，其受益人被说成是做了妥协让步。政客、甚至帮派领袖利用私下录制和传播的磁带提出指控，同时则小心翼翼地隐瞒他们自己的腐败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这些做法在公众当中造成混乱，因为大家认为指称的行为没有受到惩罚，尽管后来可能证明那些行为不过是谣言而已。

B. 谁应对侵权行为负责的复杂问题

73. 尽管上述某些侵权行为显然是警察所为，对这一点表示怀疑的人权组织，即使对当局是有条件的支持，它们也都承认，虽然它们还在不断受到威胁和迫害，但那些威胁和迫害以及每天对居民犯下的许多侵权行为已不再是政府本身的作为，正如接受采访的其中一人所说，与过去不同，政府现在已不再利用帮派来打击反对派。那么，谁又应当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呢？

74. 从严格的法律观点来看，政府对侵权行为负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因为根据国际法，确保在其管辖权下的公民的人身安全，是每个政府的职责所在。但是，对一国政府(这里还是一个过渡政府)所继承的局面不加任何考虑，是否能够要求其严格适用这一原则呢？毕竟，这个政府只具有临时合法性，其授权也非常有限。

75. 关于这个棘手的问题，独立专家承诺(仅为本报告的目的)，尽管必须始终将国家责任原则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基石，在说到该国时，对违反法律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与因客观临时状况而犯下的侵权行为加以区分，虽然后者的结果也是导致法律无法执行：

- (a) 第一类涉及案件是，尽管出现危机局面，国家本来仍可以执行法律，以表明其有意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是它并没有采取行动。例如，在可提供必要设施时，即使只配有临时设备，也没有任何理由不遵守拘留只限 48 小时的规定；但是，如独立专家所说，这种情况太普遍不过了。
- (b) 第二类涉及特殊情况，即国家的缺点源于它因所接管过来的局面(例如，由于当地警员开小差或被免职而人手不足，或者在设备普遍遭到破坏之后，没有可用于羁押和拘留的设施)，事实上暂时根本不可能采取行动。

C.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需要有具有
惩戒性的公正和公平审判

76. 为了具有充分的惩戒性，执法必须首先注意不要成为单行道。如果有可能逮捕总理，就应当有可能逮捕“逃亡者”Jean Tatoun，据说他还在“四处逍遥,自由自在”，尽管在 Raboteau 一案审判中他已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可以逮捕 Ravix Rémissainthe 这种人，Ravix Rémissainthe 宣称自己是前士兵的指挥官，他号召开展游击战。考虑到 Jodel Chamblain 案件的教训，还必须确保因其具有惩戒性而提交审判的第一类案件理由充足；毕竟，如预料的那样，Chamblain 案件最近才结案，他被宣告无罪。这位前 FRAPH(在塞德拉斯将军专政期间的议会组织)2 号人物因 1993 年谋杀亲拉瓦拉斯店主一案曾被缺席判处无期徒刑，2004 年 4 月 22 日投案自首后被送交 Assize 法院审判。尽管他已被法院宣告无罪，但仍因 1994 年 Raboteau 大屠杀一案以及 1993 年在 Cité Soleil 执行的一次极具惩罚性的行动与塞德拉斯政权有牵连曾被缺席判处无期徒刑而继续在押，在后一项行动中，许多居民遭到杀害或受重伤，上百所住房被烧毁，数百人无家可归。

77. Chamblain 被宣告无罪一举，引发了巨大的争议。一些人说这是司法独立作出的判决，有的人则说这是审判上的缺陷。例如，由于八名证人中只有一人出庭作证，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286 条关于此种情况的明确规定，检控方要求推迟审判该案。奇怪的是，法院竟然拒绝这一要求，理由是它不能获保证证人将会出庭作证。这一做法似乎忽略了根本的一点：由于被告是最近开展战斗的叛军领袖，证人不愿作证是有情可原的。推迟审判会至少能使检控方查明证人缺席的原因和(或)理应可使法院在未出庭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7 条授予权力，确保所有或部分证人出庭作证。

78. 鉴于案件存在缺陷，这些努力可能不会改变法院的判决，但本应可消除疑虑，因为如谚语所说，“正义不仅要伸张，而且还要使人看到正义得到伸张”。

79. 在试图探讨缺席审判这一棘手问题之前，诸如上述 Chamblain 一案，或许明智的做法是，尽一切可能确保在若干具有象征性重要性的案件中公平审判，以表明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意愿，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在新政府届内也成为永久现象。独立专家尤其想到两名记者 Jean Dominique 和 Brignol Lindor 被谋杀事件，法

院对这两起案件的审判又开始陷入停顿，人权委员会不妨把这两起案件作为这方面的试点工作来处理。

80. 除非对 Jodel Chamblain 进行审判，否则对他来说，可取的做法很可能是就上述导致 Cité Soleil 许多居民成为受害者的惩罚性行动一案对他进行传唤，特别是鉴于调查似乎即将完成。就寻求的惩戒作用而言，这一做法将表明法关注穷人的权利。

81. 考虑到这一点，应全基督教人权中心的要求，独立专家在戈纳伊夫接见了 (Terrenette 市) Terrenette 第六市政区的农民受害者协会代表团。该非政府组织交给独立专家一份十分详细的有关迫害行为的调查报告，报告说多年来一百多个家庭都没有人为其主持正义。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帮派主要是由 Poleus 家族成员组成。其中一人，即帮派头目，正是 Victor Exilhomme Poleus 本人，也是当选 Casec 区(市政区管理委员会)协调员一职的拉瓦拉斯候选人。报告最后得出的结论十分尖锐：谋杀、包括一人随后被斩首，砍刀袭击、放火烧毁住房和屠宰牲畜。300 多人不得不逃离家园，以躲避迫害和报复。任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运动都应当优先处理这类案件，而法院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却时常陷入停顿状态。

D. 监察员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的作用

82. 面对这种情况，监察员虽然不太为人知，但理应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他却缺乏可信度，首先是因为他没有对大多数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积极干预，其次因为他的任命本身就存在着许多疑点。关于任命他的决定没有获得两个议会议长的明确批准，而且，根据《宪法》第 207.1 条，必须由两个议会和共和国总统的协商一致意见选定，经过选举当选。尽管有这样的说法，监察员也只是在与国家最高权力机构领导人一起时才公开露面，但这并不能消除人们的疑问。在一个法治国家里，是不用假定的方式来核实合法性，它必须建立在遵守成文规则的基础之上。

83. 为了提高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效力，现在迫切需要填补副监察员这一职位，该职位完全是根据《宪法》第 207.3 条而设置，最初的任务是协助监察员工作。该职位现无人出任，应当尽快由在人权领域中公认的有道德威望的人来担任该职，负责培训和调查事宜，监察员则负责协调与当局的关系和办公室派代表出席国际活动等事务。

E. 发展法医学协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4. 如独立专家在前两次报告中所强调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缺乏科学证据会纵容有罪不罚现象,因此,一国的暴力现象越严重,法医学在司法中所发挥的作用就越重要(见 E/CN.4/2004/108,第 89 至 92 段)。他的结论是,尽管连续几任司法部长和卫生部长重申政府的承诺,但局势几乎并无任何变化。法医学研究和行动股正在开展提高有关法医学认识的有益工作,不过,2002 年 12 月成立的法医学校,利用率始终很低。该非政府组织,由医生、法官和律师组成,举办了几期提高认识学习班,并草拟了律师和医生必须遵守的许多程序性手续(必要条件等)所用范本。使这些文件生效的通知函虽已拟具两年之久,现仍有待签字批准。

85. 对于给予法医学校自治地位的决定来说,情况同样如此。根据该决定,法医学校应当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有关各部(司法和卫生)各派一名代表参加,主席由海地大学医学院资深成员担任,并有一名主管两个部门(死亡学和生者医学)的日常行政工作的常务董事,负责协助合格法医工作组开展工作。

86. 独立专家只能重申其以前提出的建议,并坚持认为应当消除最后的障碍,使法医学校能够为当局的工作作出有效的、不可缺少的贡献,在这方面,当局已表明其有意愿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F. 打击腐败行为和洗钱活动

87. 为表明其已准备有效地对付正在腐蚀国家的腐败行为,政府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

- (a) 特设委员会,目的是查明针对拉瓦拉斯行政当局(2001 年至 2004 年)提出的指控。一些让·贝尔特朗·阿里斯蒂德的支持者批评这个委员会办事不公,因为主持工作的是在阿里斯蒂德统治时期的反对派前参议员 Paul Denis,以及它取代了审计员和行政争端高等法院。第一点还有点根据,第二点则没有多少可信性,因为说这番话的人原先已批评法院不行动,法院法官可以不被免职(《宪法》第 201 条),以及当时法院根本没有采取主动行动来打击这一形式有罪不罚现象。

- (b) 金融情报中央股，目的是打击非法资产洗钱行为。中央股有双重任务：既履行调查员的职责，负责接收、分析和处理有关机构和人员作出的陈述，也行使法院官员的职责，因为它能够要求法院资深法官采取措施，在一定时期内冻结资产、帐户或证券，并且也能够向主管司法当局提交报告，并在有可靠证据表明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了犯罪行为时，一并提出采取行动的意见。

88. 在这方面，代理总理表明有意将让·贝尔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送交法院审判，必要时可进行缺席审判，鉴于政府十分重视打击腐败行为，他认为采取这一做法是有道理的。此举引发了争议。部分人援引《宪法》第 186(a)条，根据该条规定，涉及共和国总统的有关其“在履行其职责时犯下的罪行或不法行为”的控告，属于高等法院管辖范围，而高等法院就是行使法院职责的参议院会议。但是，参议院要等到选举之后才会任命。另一方面，第 189.2 条所持观点相左：“不过，如果有理由判处其他处罚，已定罪者可提交普通法院审理”[除了免职、取消资格或剥夺担任任何公职的权利以外，第 189.1 条所规定的唯一的制裁]，“或者就提出民事诉讼作出判决”。但是，由于该规定明确涉及到“已定罪者”，是否应当作出以下推论，即高等法院“宣告有罪”是任何普通起诉的先决条件，或者，可能性更大的是，高等法院可能可不根据一般法判处处罚。无论如何，这都不会妨碍金融情报中央股依据自己的职权开展调查，或者妨碍司法当局作为刑事诉讼的一部分，对让·贝尔特朗·阿里斯蒂德所有合作者、朋友和家人进行调查，如果证据确实显示有罪，则对其进行审判，这就会自动揭露国家最高一级的贪污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人人也就知道“团结”观念是多么不堪一击。

四、结 论

89.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要求在海地开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由于联海稳定团的组织结构图计划就有一个人权股，增设这样一个机构是多余的，因而委员会的建议最终予以放弃。这一决定是可以理解的，它不应当使人忘却最近的经验教训，即国际人权援助在没有经过任何实际过渡，突然剧减，然后几乎完全停顿。联海稳定团的存在是基于以下假定：派驻时间有一定限期，因为它的任务期限刚刚延长到 2005 年 6 月。因此，为了尽可能在良好环境下将政权交给海地人，独立专家

建议与检察员办公室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后者将逐渐取代高级专员办事处。因此，他提议，联海稳定团应当从这一角度设立人权股，例如，在就建立有关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数据库问题开展调查时，与检察员办公室进行联络，对于有效执行打击有罪不罚行为和帮助受害者的政策来说，这一主动行动是非常重要的。

90. 同样，经验将会表明是否应当再次考虑独立专家的提议，即设立一个打击有罪不罚行为检察单位(参阅独立专家对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的口头介绍案文)。

五、建 议

91. 鉴于以上所述，独立专家认为，他在前几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现在依然有效，就临时合作框架提出的那些有关善政的建议具有同样目标而言，执行这些建议始终是适当的，但在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时，应尽可能更新内容。出于某种实际考虑(预算拮据、脆弱的国家机器对改革的吸收能力等)，也以此避免希望落空，这些建议在制定时，考虑到巨大的需要，有意有所节制。

92. 高度优先考虑司法系统(法院和基础设施)、警察(警察局、拘留设施、车辆、武器和保护性设备等)和监狱行政当局设施的重建和复兴，从而可以有效地实施最紧迫的司法改革。

93. 尽可能进行以下改革：

- (a) 关于司法培训学校的章程和法官、律师、法院书记官和法院庭警培训课程；
- (b) 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章程，也是相对于行政权力的独立司法机关的基石；
- (c) 关于司法机关的组织法，确保任命和提升具有透明度，并阐明治安法官的混合身份，后者同时拥有法官和检察官的权力。

94. 确保司法部和卫生部就有关法医学校的案文(审理工作已停顿了一年)采取以下联合行动：

- (a) 签署使申请表格范本生效的通知函；
- (b) 通过限定法医学校法律框架的条例；
- (c) 通过有关收费问题的案文。

95. 独立专家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磋商期间，与其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与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必要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始就建立一个有关失踪和即决处决情况的数据库问题开展研究，数据库以后很可能还要扩大，以包括其他类型的严重侵权行为，优先关注性攻击案件。

96. 更新和扩大监狱行政当局的数据库，特别是列入有关重新捕获的逃犯和在逃犯的数据。

97. 可能的话，结合分权微型合作方案，与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司法机关合作，协助确保通过建立法律援助办公室获得适当法律程序，首先从三个示范法院做起。

98. 赋予警方监察主任以跟踪通知函的职责，该函要求警员值勤时身着制服，携带警察身份证，并禁止使用无牌照车辆或戴头罩。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出于安全考虑应当允许戴头罩(许多警员在与独立专家谈话时都这样认为)，但对这种例外应当予以严格管理和控制。

99. 终止某些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对执行许可证的不当使用，此种不当使用有损及法官下令释放被拘留者的决定的执行。

100. 关于最高上诉法院，应进行以下改革：

- (a) 举办一个技术讨论会，研究如何在法院中实施《宪法》第 276.2 条，该条规定条约的适用优先于国内法；
- (b) 公布最高上诉法院的权威性判决。

101. 评估三个试点法院，采取措施重新实施这一主动行动，并使之具有更大的活力。研究有无可能与加勒比讲法语地区的法院开展分权合作。

102. 从长远的观点看，应当奠定以下行动的基础：

- (a) 人口登记册改革，这是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行使选举权的一个先决条件；
- (b) 土地登记处，对经济发展、尤其是对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来说，是必须首先具备的事物。